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4〕2号

关于云浮帕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帕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帕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夏洞村委替俄村背地段（梓君石材厂正对面）（中心地理位置为：东经112°11′44.214″，北纬22°56′10.514″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5731.8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。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0%。项目拟建2条人造石英石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年产达6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

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